

#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 給水契約書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使用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供應之工業用水期間，願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外，並遵循彰濱產業園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使用費費率規定，互為遵守以下權利義務約定：

- 一、本契約所稱「甲方委託單位」，係與甲方有公法或私法之關係，代甲方操作、營運及管理彰濱產業園區線西淨水場之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與甲方有代理、委任、承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政府採購等法律關係者。
- 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單位」，應視為利益第三人契約，甲方委託單位得以自己名義，立於本契約關於甲方之相同地位，直接請求乙方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
- 三、甲方供應水質符合彰濱產業園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水質標準，乙方使用時不得供作直接食用、食品業、飲料業、藥品業之用水或其他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途。
- 四、乙方申請工業用水使用量為每年\_\_\_\_\_立方公尺，並願以申請工業用水使用量之百分之七十(每年\_\_\_\_\_立方公尺)作為保證使用量，而保證使用量除以供水月數做為保證使用量月平均(每月\_\_\_\_\_立方公尺)。
- 五、若當月實際供水日數未滿當月全部日數，致乙方實際使用水量未達保證使用量月平均時，則依當月實際供水日數與當月日數之比值計算核算該月保證使用量月平均。  
若年度統計各月實際用水量加總低於當年度逐月保證使用量月

平均加總時，需依照差額使用量部分計算使用費繳付予甲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乙方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否則依第十條逾期繳納使用費方式辦理。

- 六、乙方若有歲修或停水計畫，至遲需於實際停水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敘明停水原因、停水起訖日期及預計停水日數等，且每年以一次為限，申請歲修或停水當月之保證使用量月平均，依提出申請日數並照前條方式計算該月保證使用量月平均。前項歲修或停水計畫修改時，需於實際停水日前一個月，通知甲方修正計畫。
- 七、乙方向甲方提出工業用水申請並檢送計畫書包含但不限於水量計規格、需求水量等相關規劃，經甲方核准後，乙方始得依核定內容據以辦理，並經勘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 八、如因原水供水量不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致使工業用水停止供水時，甲方應於事前通知乙方儲水備用；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臨時破管停水等，應即時通知乙方進行因應。
- 九、前條停水，除因甲方未依約通知乙方外，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惟停止供水達四小時以上時，計為停止供水一日，並依照第五條折算保證使用量月平均。
- 十、工業用水之使用費應依甲方或甲方之上級機關公告之費率計算。費率嗣後如有變更者，由甲方通知乙方後，依變更後之費率計算。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依照繳費通知單所載之繳費期限內繳付。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應納使用費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之使用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乙方接到甲方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於接獲繳費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未繳者更換使用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使用費內計算。

十二、供水管線分為主要管線及分支管線二部分。

主要管線指由甲方設置並擁有產權之相關管線及設施；分支管線指由乙方自行或委託設置並擁有產權之相關管線及設施。

分支管線如由甲方加大口徑辦理，並由甲方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費用者，在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下，乙方不得反對甲方駁接他人使用。

前項分支管以更換或增修方式進行加大口徑者，其工作物之產權由甲乙雙方分別共有，甲乙雙方之應有部分按其原出資金額與加大工程金額比例計算。

十三、於本契約期間，乙方應不可撤銷且不可終止無償提供分支管線之使用權，供甲方作為供水使用。

十四、供水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漏水時，其主要管線部分由甲方負擔費用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乙方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故障、損壞或漏水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外，僅由甲方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分支管線部分故障、損壞或漏水，由乙方自行或委託雇用合格承裝商辦理修復。

供水設備之修繕維護費用，由各使用單位按其申請使用水量比例共同分擔。

十五、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約後生效，有效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 1 年，其使用費自契約生效日起（以乙方用水期間至抄表日於有效期間內）計收。

十六、契約屆滿前一個月，由甲方函文通知乙方辦理續約手續（另於 2 個月前先 email 通知），如契約內容不變 雙方得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如乙方遲不簽訂續約手續，甲方得於契約屆滿日起停止供水或視供水設備能力減量供水。甲方於契約屆滿後繼續供水者，視為甲乙雙方默示更新本契約為不定期契約，任一方均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更新後之新契約。

十七、乙方得依照其生產計劃以年度為單位向甲方提出工業用水使用

量之增加或減少。

工業用水使用量之增加或減少需由乙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甲方同意後以書面回覆，增加或減少工業用水使用量起始日期，並依照第四條計算方式重新核算保證使用量月平均。

十八、本契約如有任何內容欲變更，需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開協調會，邀請乙方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若雙方未達共識仍以原契約條文執行。

十九、因本契約之事由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辦理之，並得由雙方另以書面補充修正。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執正、副本各一份。

甲 方：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代 表 人：○○○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號

電 話：04-7810211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